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98號

原告 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來閃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洪慧中律師

被告 宮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雙方並約定被告應以其擔任負責人之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誌陽公司）為發票人，分別簽發支票號碼AK0000000號、發票日為108年8月31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下稱支票1）及支票號碼AK0000000號、發票日為108年10月31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下稱支票2）之支票各1紙予原告作為借款證明，惟因被告所經營之誌

01 陽公司有財務困難，故兩造另約定由被告另簽發支票號碼AK
02 0000000、發票日為108年10月31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支
03 票（下稱支票3）與原告交換支票1，並簽立借款切結書約定
04 如支票2、支票3（下合稱系爭支票）於108年10月31日未能
05 完成兌現，被告就未清償之金額自108年11月1日起加計年息
06 15%之利息，計算總還款金額予原告。惟被告屆期未完成系
07 爭支票之兌現，經原告催討後僅於108年12月13日匯款100萬
08 元之本金、109年12月22日匯款10萬元之利息予原告，目前
09 尚欠本金1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10 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具狀以：其確有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然此為票據質
13 押借款，原告兌現系爭支票支時間已罹於時效，其願償還系
14 爭借款債務，然尚未有穩定收入，願與原告協商等語置辯。
15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3 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5 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
26 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
27 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
28 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9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並非行使票據權
30 利，而係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應適用民法第12
31 5條所定之15年時效。又系爭借款發生於000年0月0日，至原

01 告於111年8月5日起訴時(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收件章)，其
02 系爭借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抗辯自無足採。

03 (三)又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具狀自認(見本院卷第55
04 頁)，並有借款切結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對帳單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0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8 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吳克雯